

证券代码：871642

证券简称：通易航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2月6日，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易航天”或“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等议案，并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对于投资者认购结果进行了说明。因本次定向发行，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5,400	5.5	2,499.97	现金
	合 计	4,545,400	/	2,499.97	/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3日。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除向股转系统履行定向发行申请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事项。

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1) 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名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5340F
法定代表人	冯勤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长盛大厦 831 号
实际控制人	张欣戎，直接持有深圳易行健 99%股份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211,690.8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直接持有中信证券 16.50%的股份。

(3) 张欣戎，自然人，男，中国国籍

(4) 黎又佳，自然人，女，中国国籍

(5) 蒋炜，自然人，男，中国国籍

其中张欣戎与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蒋炜与黎又佳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157,800	51.78%	---	32,157,800	48.25%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	+4,545,400	4,545,400	6.82%

3	黎又佳	4,070,000	6.55%	---	4,070,000	6.11%
4	蒋炜	2,498,200	4.02%	---	2,498,200	3.75%
5	张欣戎	2,488,000	4.01%	---	2,488,000	3.73%
6	总股本	6,2104,800	---	+4,545,400	66,650,200	---

注：（1）发行前及发行后数据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3 日为基准日；

（2）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欣戎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55.79%变更为 51.98%；黎又佳、蒋炜持股比例合计由 10.57%变更为 9.86%；

（3）本次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日为 2020 年 4 月 8 日。

3、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

（1）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

认购对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就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4,545,400 股（5.5 元/股）普通股股份事项达成了一致意向。

（2）行政批准文件

2020年3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71 号），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

4、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欣戎直接持有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控制权变更。

5、上述股份变动不涉及投资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1）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 51.78%变更为 48.25%；

（2）深圳易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欣戎合计持股比例从 55.79%变更为 51.98%；

（3）黎又佳、蒋炜合计持股比例从 10.57%变更为 9.86%。

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十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达到《收购办法》规定权益变动披露标准，应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答：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认购挂牌公司发行的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在股票发行完成后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该投资者应当在挂牌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同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如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认购挂牌公司发行的股份，仅因其他认购人参与认购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达到权益变

动披露标准的，无须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因本次公司定向增发，上述股东虽然持股变动达到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但属于被动稀释，符合豁免披露要求，因此上述股份变动不涉及投资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6、上述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投资人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